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24日 1959年第29号(总号:193) 1954年创刊

目 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领事条约..... (551)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防止中印边境发生武装冲突和两国总理举行会谈的
问题复印度共和国总理尼赫鲁的信..... (555)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贺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第47届年会的电文..... (560)
-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严重抗议印度尼西亚大规模的反华排华活动并提出全
面解决华侨问题的三点建议给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部长苏班德里约
的信..... (560)
- 外交部新闻司发言人关于严重抗议孟买美国总领事馆绑架我总领事馆职员
的声明..... (563)
-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榕峰县改名为宣威县给云南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苏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領事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維埃主席团基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領事关系的願望，决定締結領事条約，并为此目的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外交部长陈毅；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特派苏联駐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尤金。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同意下列各条：

一、領事的派遣和接受

第 一 条 一、締約双方同意互派总領事、領事和副領事（以下統称領事）。

二、領事的駐在地点和領事区域由双方協議确定。

第 二 条 派遣国在任命館长領事之前应就領事的任命征求締約对方的同意。

第 三 条 一、館长領事任命書应由派遣国的外交代表机关交給駐在国的外交部。領事任命書內应注明領事区域和領事的駐在地点。

二、館长領事在派遣国任命和駐在国发給領事証書以后开始执行职务。

第 四 条 一、館长領事如果因病、死亡或其他原因暂时缺任时，派遣国可以授权本国外交代表机关中的外交人員或該領事館或其他領事館办理領事职务的負責人員临时代行領事职务；这一人員的姓名和原来职务应事前通知駐在国外交部。

二、受权临时代行領事职务的人員享受本条約所給予領事的各項权利、特

* 这个条約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1959年12月8日批准，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于1959年8月10日批准。条約自1959年12月19日生

权和豁免。

二、領事的特权和豁免

第五 条 一、駐在国有关机关保护領事和領事館工作人員順利进行公务活动，并在領事和領事館工作人員进行公务活动时給予必要的协助。

二、領事享受本条約和駐在国法律所規定的有关特权和豁免。

第六 条 領事执行領事职务的行为不受駐在国的司法管轄。

第七 条 領事有权在領事館館址装置派遣国国徽和有領事館名称的牌匾。在領事館館址和館长領事的汽車上有权悬挂派遣国国旗。

第八 条 領事、具有派遣国国籍的領事館工作人員和他們的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免除一切役务和免納直接稅。

第九 条 对于派遣国专供領事館使用或供領事和領事館其他人員居住用的不动产，免征一切直接稅。

第十 条 在关稅方面，領事和具有派遣国国籍的領事館工作人員，在互惠的基础上，享受同外交代表机关中相应的工作人員相同的优遇。

第十一 条 第十条的規定同样适用于同領事在一起生活的領事的配偶和未成年的子女。

第十二 条 对于非职务活动內的事情，領事有义务出席駐在国法庭作証。領事如果因公、因病不能出席法庭作証，可以在領事的办公处所或領事的住宅內提供証詞或寄送書面証詞。

第十三 条 一、領事因公来往的文書和电报不受侵犯，并且不受检查。

二、領事館的办公处所不受侵犯。駐在国当局不在領事館的办公处所采取任何强制措施。

三、領事館的公文档案不受侵犯。在領事館的公文档案內不能收藏私人文件。

四、館长領事有权使用密碼同派遣国政府机关联系；也有权利用派遣国外交机关所派的外交信使同派遣国政府机关通訊。館长領事使用一般的通

訊工具時其收費標準同外交代表使用時相同。

三、領事的職權

第十四條 一、領事保護派遣國國家、公民或法人的權利和利益。

二、領事在執行職務時可以同領事區域內的有關機關聯繫，並且可以對損害派遣國國家、公民或法人的權利和利益的行为進行交涉。

第十五條 一、領事有權登記在領事區域內居留的派遣國公民，發給他們護照和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以及進行同派遣國公民登記或頒發護照有關的其他行為。

二、領事可以發給本國公民、外國公民和無國籍人出入派遣國所必需的簽證。

三、根據派遣國的授權，領事可以作成派遣國公民出生或死亡的證明書；領事可以辦理雙方都是派遣國公民的結婚或離婚登記。上述規定並不免除關係人或當事人遵守駐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的義務。

第十六條 領事有權在領事館的辦公處所、領事的住宅或派遣國公民的住宅和在掛有派遣國國旗航行的船舶上進行下列行為：

一、接受、作成或公證證明派遣國公民的申請書；

二、作成、公證證明和保管派遣國公民的遺囑、單邊聲明和其他文件；

三、作成或公證證明派遣國公民之間或派遣國公民同駐在國公民之間的契約，如果這些契約只關係到派遣國領土上的利益或應在派遣國領土上辦理的案件，並且這些契約不違反派遣國的法令規定；

四、公證證明派遣國公民在各種文件上的簽字；認證派遣國或駐在國的機關和公職人員所頒布的文件上的簽字和印章；

五、公證證明派遣國或駐在國的機關和公職人員所頒布的文件副本和譯文；

六、保管派遣國公民的現款和貴重物品或保管應該交付給派遣國公民的現款和貴重物品，但須不違反駐在國的有關法令規定；

七、进行其他可能委托領事处理的行为，只要这些行为不违反駐在国的法令規定。

第十七条 第十六条內所提到的由領事作成或公証証明的文件，如果准备在駐在国使用，原則上可以不再經過駐在国有关机关的認証；但是如果按照駐在国法令規定，上述文件中有需要經過駐在国有关机关認証的，則仍应办理認証。

第十八条 派遣国公民在領事区域内死亡后，領事区域内的主管机关应将有关派遣国公民死亡事件和已采取的或准备采取的处理遗产的措施通知領事。

第十九条 領事对于駐在国有关机关清查、保护和封固派遣国公民遗产的情况，可以进行詢問。

第二十条 締約任何一方公民死亡后遺留在締約另一方領土上的财产，包括动产和不动产，均按财产所在地国家的法律处理。但是动产中的絕产，可以移交給死者所屬国的領事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一、領事可以替派遣国公民指定监护人和保护人。領事可以监督监护人和保护人执行职务的行为。

二、領事如果得悉派遣国公民的财产无人照管时，可以替派遣国公民寻找财产管理人。

第二十二条 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在領事区域内航行或停泊时，領事可以亲自或通过領事的代表給予各方面的帮助。

第二十三条 如果悬挂締約任何一方国旗的船舶遇险、擱浅，或飄到締約另一方的海岸，或发生其他事故时，駐在国有关机关应将有关情况通知領事，并将对人員、船舶、貨物、行李、邮件等等已采取的各项措施通知領事。領事因船舶发生事故而采取措施时，駐在国有关机关給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四条 本条約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中的各项規定，对于飞机也同样适用。

四、最后条款

第二十五条 本条約中关于領事的权利和义务的規定，对于在外交代表机关中执行領事职务的外交人員同样适用，这些外交人員的外交特权和豁免并不因此而受到

影响。

第二十六条 本条约须经批准，并且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在莫斯科互换。

本条约将一直有效。条约任何一方如要求终止本条约，应在六个月以前通知条约另一方。

本条约于1959年6月23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全权代表

陈毅
(签字)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全权代表

尤金
(签字)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关于防止中印边境 发生武装冲突和两国总理举行会谈的问题 复印度共和国总理尼赫鲁的信

新德里

印度共和国总理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先生阁下

亲爱的总理先生：

感谢你1959年11月16日的来信。尽管印度政府关于防止边境冲突的意见同中国政府11月7日的建议还有一定的距离，而且其中一部分意见显然缺乏公平，但是，你在来信中表示愿意设法避免一切边境冲突，用和平的方法解决两国的边界争端，这是令人高兴的。

中国政府11月7日提出的两国武装部队各自从全部边境后撤20公里的建议，是为了彻底消除边境冲突的难以完全预见的危险，根本改变目前两国在边境武装对峙的紧张局面，创造两国互相信任的良好气氛，这些目的是其他临时办法所不能达到的。在边界划定以前采取这个措施，也丝毫不会约束双方在谈判解决边界问题的时候提出自己的主张。因此，中国政府仍然衷心地希望，为了我们两国在过去和今后千百年的友谊，我们能够就这样的措施达成协议。至于两国武装部队各自后撤多远，中国政府完全愿意同印

度政府协商确定一个双方都认为适当的距离。

在达成上述的协议之前，中国政府本着和解的精神和走向全线撤军的愿望，准备同意首先达成这样的局部解决，那就是，把你在来信中提出的双方不在朗久驻军的建议，同样适用到其他双方有争议的边境地点。在中印边境东段，印度武装人员一度进占朗久，现在仍然占据着兼则马尼。在中印边境西段，印度武装人员至今占据着什普奇山口、巴里加斯、桑、葱沙、波林三多、巨哇、曲惹、香扎、拉不底。这些肯定属于中国的地点，大多数都是在1954年中印两国首次提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签订以后，才被印度武装人员陆续占据的。这些地点中的波林三多，还是1954年协定第二条第二款所载明的、由中国政府同意在中国西藏地方阿里地区开放的十个贸易市场之一。现在，既然印度政府对于这些地点的归属有不同的意见，中国政府建议，双方在上述的所有地点都不派驻武装人员。

在双方取得进一步协议之前，中国政府也欢迎印度政府关于双方边境哨所停止派出巡逻队的建议。事实上，在空喀山口事件以后，中国政府已经指示中国边防部队在中印边境的全部哨所停止派出巡逻队。既然印度方面也采取了同样的步骤，这对于保护两国边境的安宁当然是一个可喜的进步。但是，中国政府希望澄清一点，即停止巡逻的建议应该适用于全部中印边境，而不应该在中国同印度拉达克接壤的一段边境采取不同的办法。

中国政府对于阁下在中国同印度拉达克接壤的一段边境提出防止冲突的单独建议，感到十分迷惑不解。中国政府认为有必要指出：（1）把这一段边境特殊化是没有理由的。这段边境的双方实际控制线，同中印边境其他地段的双方实际控制线一样，都是很清楚的。事实上，阁下所提到的1956年中国出版的地图，就正确地标明了两国在这一地段的传统边界。除了桑格藏布河畔的巴里加斯地区以外，印度没有占据这段传统边界线以东的任何中国地方。（2）阁下的这一建议是从两国早已同意的暂时维持边境实际存在的状况的原则后退了一大步。要求以大大改变这种状况为消除边境冲突的前提，这就不是缩小争端而是扩大争端。（3）阁下的建议是不公平的。阁下建议，在这一段，中国人员退到印度地图标明的边界线以东，印度人员退到中国地图标明的边界线以西。对于不明真相的人们说来，这个建议似乎是“平等”的。但是，甚至印度最反华的报刊也立即指出，按照这一建议，印度的“让步”只是理论上的。因为所涉及的地区本来不属

于印度，印度在那里本来沒有可以撤退的人員，而中国却需要从久已属于自己的三万三千多平方公里的領土上撤出守卫边疆的軍事人員，以及分属于新疆維吾尔自治区和閩县和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日土宗的民政人員。（4）这一地区长期属于中国管轄，并且对于中国具有重大意义。从清朝以来，这一地区就是联結新疆和西藏西部广大地区的交通命脉。早在1950年下半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部队就通过这一地区的传统交通綫从新疆进入西藏的阿里地区，守卫边疆。九年来，他們一直正常地、頻繁地利用着这一交通綫取得补給。1956年3月至1957年10月，中国边防部队連同三千多民工，以这个交通綫为基础，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盘繞高山，架設桥梁，修筑涵洞，从新疆西南部的叶城到西藏西南部的噶大克，建成了长达一千二百多公里的公路。从新疆和西藏和平解放、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部队在这个地区駐守和巡邏起，直到1958年9月发生印度武装人員侵入該地区的事件为止，前后共八九年之久，中国方面在自己所管轄的这个地区上进行了这样大量的活动，而印度方面却毫无所知。这就有力地証明了这个地区确实是一貫地属于中国而不属于印度的管轄。现在印度政府硬說这个地区向来属于印度的管轄，那是絕對无法令人信服的。

如果印度政府在了解中国政府的上述观点以后，仍然坚持自己关于这一地区的要求是适宜的，那么，中国政府願意知道，印度政府是否准备把同样的原則平等地适用于东段边境，也就是說，規定中印双方从所謂麦克馬洪綫到中国地图所标明的（也是印度地图在长期間所标明的）中印东段边界綫中間的地区撤出所有的人員。中国政府至今沒有对于所謂麦克馬洪綫以南的地区提出任何要求作为先决条件或者过渡措施，我感到难以了解的是，为什么印度政府偏要提出关于中国单方面由自己西部边防地区撤出的要求。

閣下和印度政府曾一再提及印度方面提出的关于中印边界的历史資料。中国方面原来期望，对于閣下9月26日来信和印度外交部11月4日的照会，在两国总理即将举行的会談中可以提出自己的詳細答复，并且認为那样作更为适当。既然两国总理的会談現在还没有举行，因此中国外交部准备最近提出答复。我不想在这里涉及問題的細节。我只願意再一次指出这个简单的事实：根据客观的历史，我們两国的整个边界确实沒有划定过，否認这一点是不可能的。我注意到，印度方面关于两国边界的叙述故意忽略了许多显而易見的基本事实。例如，他們不提印度測繪局繪制的官方地图，迟至1938年的版本，

关于中印边界东段的画法还与中国地图相符，而关于中印边界西段则没有画出任何边界线；甚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出版的1950年、1951年、1952年的版本，对于东段和西段中印边界虽然画得不正确，但是都明确地表示出是未定界。中国政府不明白，印度政府究竟根据什么理由，在最近几年中忽然在自己的地图上把东段和西段的未定界都改成已定界。我详细研究了閣下9月26日来信所引用的大堆资料，但是仍然找不到任何满意的解答。

中国政府曾经多次指出，中印两国边界漫长而又未经两国政府划定，两国地图互有出入，因此，两国对于边界持有不同的意见是自然的。只要通过友好的协商，这个历史悬案完全不难求得合理的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属于劳动人民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这里，那些企图从对外扩张和对外挑衅中取得利益的剥削阶级和亲帝国主义的势力，早已永远失去了活动的地盘。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贯忠实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决不容许以大国主义的态度对待别国，更不会侵占别国的一寸土地。何况中国有这样广大的领土，而且有一半以上的地区人口稀少，有待大力开发。要设想这样的国家还要向自己邻国的一些荒僻地方去寻找麻烦，就简直是荒谬可笑到极点了。因此，尽管中国同南亚的一些邻国（无论这些国家是大是小，对中国友好不友好）有一些未定的边界，中国从来没有也永不会利用这种情况，采取单方面的行动，去对边境实际存在的状况作任何改变。而且，就在边界的悬案解决以后，中国也准备同一切邻国同心协力，创造最和平、最安全和最友好的边界。閣下知道，中国过去的历届政府对于中印东段边境的所谓麦克马洪线是从未承认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也同样没有承认它，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严格遵守自己的声明，决不让自己的武装人员越过这条线，以待边界问题的友好解决。显而易见，中国既然连不久以前（其中一部分迟至1951年）还属于中国西藏地方政府管辖的所谓麦克马洪线以南的大片土地都没有踏入，当然更不会想到要在中印边境西段的任何地点去踏上印度的领土。在那里的中国的军事人员和民政人员，同在别的边境地区一样，只是驻守在自己的土地上。但是，印度政府不但对于边境东段采取拒绝讨论的不合理态度，而且对于边境西段的一块印度从未统治过的土地也提出领土要求，这件事确实引起了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异常的惊讶。中国政府为了维护中印两国的友谊，一直竭力采取克制态度，期望同印度政府在友好的谈判中解决这些争端。就在印度武装人员

越入中国境内，先后在馬及墩以南和空喀山口以南挑起不幸事件以后，中国政府仍然保持和解的精神，防止事态扩大，并且对于在空喀山口事件中被俘的印度武装人员作了友好的处理。但是，印度方面竟不顾客观事实，硬說两次事件是中国挑起的，硬說中国虐待了印度被俘人员，甚至肆意地謾罵中国是侵略者，是帝国主义者，等等。对于这种严重的情况，我必須說，我国人民和我国政府都感到极大的遺憾。

閣下表示欢迎我在11月7日提出的两国总理会談的建議，这确实是两国关系好轉的希望所在。尽管我們两国关于边界問題存在着意見分歧，但是，我相信，这决不妨碍两国总理举行会談，恰恰要求这一会談早日实现，以便首先取得一些原則性的協議，作为双方具体討論和解决边界問題的指导。沒有这种指导，双方对于边界問題的具体討論就有陷入无休止的、无結果的爭論的危險。因此，我具体建議，两国总理在12月26日举行会談。如果你建議其他的日期，我也願意考虑。会談的地点，如果你同意，可以选择在中国的任何地方，因为在中国沒有仇視中印友好的活动，你将作为中国政府的貴宾受到我国人民的欢迎和尊敬。如果你認為在中国会談对你不便，那么，在征得緬甸政府同意的情况下，会談地点也可以定在仰光。

亲爱的总理先生！我們两国在經濟上和文化上都还很落后，我們都迫切地需要专心致志于国内的长期的和平建設，以便逐步摆脱目前的落后状态。我們不需要在我們两个友好国家之間，或者对任何其他国家，制造紧张关系，以致分散和轉移我們人民对国内事务的注意。世界形势正在向有利于和平的方向发展，这是我們两国人民和全世界絕大多数人所感觉兴奋的。但是可惜，世界上还有不少有势力的集团頑固地反对这种趋势，他們力图毒化国际气氛，繼續进行冷战和制造紧张局势，为东西方会談設置障碍，誹謗社会主义国家的和平政策，煽动亚非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之間的不和，以便从中取利。目前，他們显然是在中国和印度之間竭力进行挑拨离間。在这种形势下，两国总理的迅速会談，不但是我們对于两国人民的不容推諉的責任，也是我們对于世界和平的不容推諉的責任。

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签字）

1959年12月17日于北京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贺南非非洲人 国民大会第47届年会的电文

南非德班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秘书长诺克韦先生阁下：

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召开第47届年会的时候，我谨代表中国人民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南非人民反对种族歧视和争取基本人权的正义斗争，是觉醒了的非洲人民反对殖民主义、争取民族独立的伟大斗争的一部分。中国人民和世界上一切主持正义人民的同情和支持是在南非人民一边的。祝大会在领导南非人民的斗争中取得新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9年12月6日于北京

外交部部长陈毅关于严重抗议印度尼西亚 大规模的反华排华活动并提出全面解决华侨 问题的三点建议给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外交部部长苏班德里约的信

雅加达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部长苏班德里约博士阁下

阁下：

今年10月，在阁下访问中国的时候，我曾经荣幸地同阁下进行过友好的会谈。阁下谅必记得，在我们的会谈中，除了两国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和加强两国友好合作的问题以外，我们还特别就定居在印度尼西亚的华侨问题，交换了意见。接着我们在1959年10

月11日发表的联合公报中，又根据两国友好的精神，提出了正确处理华侨问题的原则。不幸的是，在这以后，在印度尼西亚发生了严重损害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极其不利于两国友谊的情况。这种情况不能不使中国政府感到关切和忧虑。因此，我认为有必要写信给你，提出中国政府关于改变这种情况和维护两国友好关系的意见。

不断地巩固和发展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友谊，是中国政府处理我们两国关系中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我们两国从来就是友好的，从万隆会议以来，我们的友好关系又有了新的、显著的发展。我们两国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却同样遭受着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干涉，同样面临着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巨大任务。因此，我们两国继续互相支持，加强友好合作，正是两国人民根本利益的所在，也是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的重要因素。

华侨问题是由于长期历史的发展而遗留下来的问题。中国政府一贯努力争取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合理解决这个问题。1955年4月22日，我们两国政府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接着，两国总理在1955年6月3日就这个条约的实施办法进行了换文。两个月以前，两国外长又发表联合公报，对于如何使华侨的经济力量继续发挥有益于印度尼西亚经济发展的作用，提出了明确的原则。在此以前，苏加诺总统阁下在1959年8月17日的政治宣言中也宣布：“已经在印度尼西亚安顿下来、同意而且还准备帮助实行工作内阁的纲领的非本国的力量和资金，在我们增加农业生产的活动中的都将得到适当的地位和机会。”他还说：“为实现这个打算，需要有一个有利于合作的气氛。因此，每个有关的人都应当避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这种合作气氛的行动。”如果双方早已协议的各项原则和办法以及苏加诺总统阁下明确宣布的政策得到切实的执行和遵守，华侨问题本来可以逐步求得合理的解决，两国的友好关系也可以进一步发展。但是，实际的情况却并不是这样。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在印度尼西亚掀起了大规模反华和排华的浪潮。力图破坏我们两国友谊的势力，利用印度尼西亚禁止外国小零售商在一级和二级自治区和州首府以外的地区经商的法令，集中打击华侨，甚至比这个法令更进一步，强迫华侨迁出上述的地区，使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遭到损害，使华侨的人身安全受到侵犯，结果大批华侨丧失生计，流离失所。在迫迁的过程中，还竟然使用了武力，造成流血事件。中国一贯对印度尼西亚友好，在印度尼西亚遇到

困难的时候，总是尽力給予支援。但是，現在华侨在印度尼西亚却被当作是敌对国家的侨民，受到极其粗暴的待遇。为了配合对华侨的种种迫害，印度尼西亚的某些报刊更发表了大量敌視中国的言論，甚至污辱中国人民敬爱的領袖。印度尼西亚的一部分有影响的势力在苏加諾总统閣下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一再宣布对中国友好的政策以后，竟敢于这样猖狂地进行破坏我們两国友誼的活动，这决不是偶然的。对于这种令人不能容忍的情况，中国政府提出严重的抗議。在中国政府一再提請印度尼西亚政府注意以后，反华和排华的趋势不仅沒有制止，反而繼續扩大，中国政府不能不感到极大的遺憾。

为了維護我們两国的友好关系，使那些敌視我們两国友誼的势力无隙可乘，中国政府認為，两国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全面解决存在于我們两国之間的华侨問題。中国政府根据在华侨問題上的一貫立場，提出下列建議：

第一、中国政府一向認為，华侨具有双重国籍是不合理的。許多华侨世代代居住在印度尼西亚，他們在社会經濟生活中，已經同印度尼西亚人民融合在一起。中国政府願意看到这些华侨能够根据自願的原則选择印度尼西亚国籍。他們一旦取得印度尼西亚的国籍，当然效忠于印度尼西亚，同时也当然享受这个国家的公民权利，而不受任何歧視。华侨加入侨居国的国籍，对于他們自己和对于侨居国來說，都是有利的。因此，中国政府一直希望，我們两国簽訂的关于双重国籍問題的条約能够早日生效和付諸实施。早在1957年12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就已經决定批准这个条約。現在，中国政府建議，两国政府立即交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問題的条約”的批准書，同时根据两国总理在1955年6月3日的換文，派出代表組成联合委員会，討論和規定有关实施这个条約的办法。

第二、在印度尼西亚居留的华侨中，会有一部分人自願保留中国国籍，也会有一部分人选择印度尼西亚国籍而未获批准。中国政府希望，印度尼西亚政府按照两国簽訂的关于双重国籍問題的条約的第十一条和两国外交部长的联合公报，切实保护这些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制止对他們的一切歧視和迫害。中国政府將繼續勉励这些华侨尊重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法令，不参加当地的政治活动，对印度尼西亚的經濟和文化发展努力作出貢獻，同印度尼西亚人民友好相处。当然，中国政府希望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法令将对所有外侨一視同仁，而不使友好国家的侨民反而受到歧視，或者甚至被用来作为迫害华

侨的工具。

第三、对于那些流离失所、无法謀生或者不愿意繼續居住在印度尼西亚的华侨，中国政府准备根据他們的回国的志願，安排他們在国内生活，使他們有机会参加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設。中国政府希望，印度尼西亚政府在遣送这些华侨回国的时候，也尊重他們的自願，不采取强制的办法，允許他們变卖自己的产业并且帶回所得的資金，保証他們在归国途中的安全。为了便于中国政府有秩序地安置这些归国华侨，中国政府还希望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分期分批遣送他們回国的办法。

上述建議清楚地表明，中国政府願意彻底解决存在于我們两国之間的华侨問題，願意尽一切努力使我們两国的友好关系不被破坏。中国政府建議，两国政府立即指派代表对中国政府的上述建議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为了同样的目的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議，进行商談。我迫切地等待着閣下的答复。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 陈 毅

1959年12月9日于北京

外交部新聞司发言人关于严重抗議孟买美国 总領事館綁架我总領事館職員的声明

1959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接到駐孟买总領事館的报告說：中国駐孟买总領事館職員张謙豫于11月26日上午11时左右为美国駐孟买总領事館人員所綁架，并且在美国总領事館及其在孟买海濱的机关被扣留至第二天即27日晨7时，計达20小时之久。在此期間，美国总領事館人員用严重的威胁和粗暴的压力，强迫张謙豫作出违背自己意志的声明，以掩盖他們綁架张謙豫的罪恶行为。当美国綁架者于27日晨7时将张謙豫用汽車送至孟买市內时，路經中国总領事館附近，张謙豫設法逃回中国总領事館，押送的美国总領事館人員立即持刀追赶，当即为中国总領事館人員发现，他們一面阻止該美国人行凶，保护

张謙豫，一面立即用电话通知了印度孟买警察当局，随后孟买警察局派人将该美国人带走。

从上面的事实经过可以清楚地看出，美国驻孟买总领事馆的人员绑架了中国驻孟买总领事馆的职员张謙豫。美国驻外各使、领馆人员的这种绑架罪行是经常出现的，也是世人所共知的。美国国务院新闻官里普在11月27日发表了完全颠倒黑白、反噬别人的声明，只能再一次表明美国政府的卑污的面目。我奉命对此表示严重的抗议。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榕峰县改名为宣威县 给云南省人民委员会的批复

1959年11月30日

1959年11月5日报告收悉。同意将榕峰县改名为宣威县。